



「台中市代表隊參加 2016 苗栗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 選拔、組隊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201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六) 下午二時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主任委員 黃阿平、副主任委員 陳玉龍、顧問 陳鶴椿、陳中岳、魏美惠、林怡男、
徐錫光、鍾淑華、周珮霖、陳薇任、黎儀蕙

四、請假人員：顏毓瑾、李啟德

五、主席：黃阿平 紀錄：陳薇任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提請討論特奧滾球、羽球項目選手如無法參賽選手之相關遞補方式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

1. 特奧羽球、特奧滾球項目因為參與人口眾多，原設定僅部分項目參加，現全部參加，缺額於現場進行抽籤選出名單。
2. 因特奧項目選手屬性特殊，常有突發狀況無法參加比賽，為保其它選手的權益，將報名候補選手，名單由教練提報，須曾參加 104 年臺中市身障運動會。

(二) 案由：各項目依據選拔辦法選出正選選手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最低參賽標準為上屆前三名者，選拔標準田徑增加 20% 秒數、游泳 30% 秒數，增加後仍未達標者不予錄取。
2. 已有細項目正選之選手，有意參加它細項賽事，不排擠到其他選手則可報名(例如在田徑 100m 錄取，有意參加 400m 賽事，如果沒有其它參加市運會的選手參加，即可同意參賽)。
3. 輪椅籃球項目僅兩位選手提供成績證明，無法成隊，故不派隊參賽。

(三) 案由：提請討論各單位選手、職員比例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

1. 選手與隊職員(含教練)，比例以 3:1 為原則，全盲、脊隨、腦麻及特殊需求者可另提出申請。
2. 聽障項目由隊本部安排手語翻譯員隨隊，不算在職員比例內。



3. 各單項主委報名至隊本部中，於各項目協助，不計算單位員額。

(四) 案由：報名教練無法提供教練證者，如何補件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補教練證者需於 12 月 1 日中午 12 點前提供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時間：下午五時。